

話說香江



爭奪專利權，商人競投激烈。

香港所推行的

「專利事業」政策，其歷史可遠溯至開埠之初，早在一八四一年香港只是個爛石島，未有任何公共及商務事業之

前，政府所需的

一切物料資源，

都是由商人用合

麵包專利權

利權，通常都由華商競投，他們依照合約的規定，供應官員及大商賈們足夠的食物和食水。而獲得專利權的華商得相當之利益外，更與官員打通關係，以後可享種種優惠，不在話下。

在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六〇年的三十年間，華商爭奪最激烈的專利權，是供應本港所有洋人麵包的專利權。而且洋人抵港人數每年都有所增加，即是說，賣麵包

約方式供應，這就是專利權之始了。其實，尚未開埠已批出專利，就是鴉片貿易的專利，後來亦是這些英國的鴉片專利商在鴉片戰爭前後，力主佔領香港。當英國官員和商人抵達香港之初，發現舉目荒蕪，一切日常生活所需的東西都極度缺乏。於是，政府每隔一個時間，就招標承投供應食水、蔬菜、禽畜食物等的專

生意只有上升，不會下降，可見是多麼賺錢的生意。其時之麵包專利乃由裕盛辦館老闆張亞霖投得，豈料第二次鴉片戰爭爆發，中英關係極度緊張，裕盛的麵包竟神秘地被下了砒霜，令四百多名洋人中毒，乃哄動全城的一「毒麵包案」。政府自此亦取消了由華人供應麵包的專利權，而都爹利是首位洋商獲得麵包合約。吳昊